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76.544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2027年5月1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张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545.70万份股票期权。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46名激励对象中,存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名变更为4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中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万份,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5.7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7、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67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1月6日,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67.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6人。

9、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和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2.1050万份。

10、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股。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员工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优秀",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共注销股票期权59.336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授予日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12月30日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4年3月7日	2025年1月6日
等待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授予价格	38.82元/份	38.82元/份
授予数量	545.70万份	67万份
授予人数	43人	6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40.8万份	0

(三)股票期权调整情况及行权情况

1、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和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需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2.1050万份。

2、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股。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员工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优秀",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共注销股票期权59.336万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行权条件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董事会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渤、缪玲娟、董明杰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数量为176.544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行权事项。

(二)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6年5月15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并注销。</td><td>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对应行权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table><tr><th>行权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行权期(15%)</td><td>2024</td><td>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5%以上</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40%)</td><td>2025</td><td>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24年度增长35%以上或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5%以上</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45%)</td><td>2026</td><td>202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25年度增长35%以上或比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150%以上</td></tr></table>注:基准年主营业务收入指公司2022年、2023年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的平均值,下同。
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对应行权期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注销。</td><td>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6BJAG1B0106),公司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00,872,623.72元,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202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0,965,166.23元,剔除宇讯电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09,907,457.49元,2025年度主营业务(不包含宇讯电子)收入比2024年度主营业务(不包含宇讯电子)增长72.00%,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到目标值。</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设定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结合考评激励对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贡献度确定考核结果,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100%</td><td>80%</td><td>50%</td><td>0%</td></tr></table>注: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7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31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80%的行权条件;3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50%的行权条件。</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可行权数量176.544万份,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8.81%,占公司总股本约为2.01%。

(四)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员工个人考核条件未达成"优秀",行权比例相应调整,注销其所持有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月15日

(二)行权数量:176.544万份

(三)行权人数:41人

(四)行权价格:38.82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2027年5月1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实际可行权期限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确定。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汪渤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4.40	32.00
2	董明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20	11.264	32.00
3	沈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32.00
4	石永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32.00
5	高志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5.00	8.00	32.00
6	李琳	财务总监	40.00	16.00	40.00
二、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					
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共计35人)			309.50	110.88	35.83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504.70	176.544	34.98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合计34.00万份;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部分不达标,其考核不达标部分的股票期权合计25.336万份,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9.336万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期权授予对象行权条件。同意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1名期权授予对象就其获授的176.54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行权,行权价格为38.82元/股。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B-S模型)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32万股,约占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0,331.15万股的0.8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 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 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 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 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 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并同意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33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3.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失效作废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 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 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晓旻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30.00%	0.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人员共9人			212.00	53.00%	0.53%
首次授予合计			332.00	83.00%	0.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员工(含外籍员工),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旻。除前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4、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33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5月18日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64元/股(2026年5月18日股票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18%、16.71%、15.71%(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32.00	7,537.38	2,915.81	2,887.88	1,394.12	339.57

注:1、上述费用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有关外,还与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2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李晓旻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旻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3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旻、李晓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887,8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51,026.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6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3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7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61737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